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樺舍全媒體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康泰納仕綜合媒體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藍柏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卉蓁、王書明、英屬維京群島商伊斯特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勞訴字第25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8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,972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書好